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曹生麟

章 军

周中胜

年 月 日